

江苏省十八年度農業狀況

江蘇省十八年度農業狀況

江蘇省十八年度農業狀況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縣立各農場十八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第三章 縣立各農場十九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第四章 縣立各農場一覽表

第五章 主要行政人員表

第六章 模範農場

第二編 棉作

第一章 江蘇省棉業概況

第一節 生產數量

第二節 花行調查

第三節 紗廠調查

第四節 蟲害

第二章 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報告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總場

第三節 南匯分場

第四節 鹽壩分場

第五節 十九年度之進行計劃

第六節 推廣工作

第三章 注重棉作各縣立農場報告

第一節 如皋

第二節 南通

第三節 海門

第四節 嘉定

第五節 泰興

第六節 寶山

第七節 啓東

- 第八節 阜甯
- 第九節 靖江
- 第十節 上海
- 第十一節 奉賢
- 第十二節 南匯
- 第十三節 川沙
- 第十四節 太倉
- 第十五節 東台

第三編 稻作

第一章 江蘇省稻作概況

- 第一節 品種分佈
- 第二節 各縣栽培狀況
- 第三節 糧行調查

第二章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報告

- 第一節 全場狀況
- 第二節 生產狀況
- 第三節 試驗工作

甲 蘇州總場 乙 松江分場 丙 興化試驗區 丁 鎮江合作試驗區

第四節 推廣工作

第三章 注重稻作各縣立農場報告

- 第一節 松江
- 第二節 常熟
- 第三節 江都
- 第四節 高郵
- 第五節 寶應
- 第六節 淮安
- 第七節 金山
- 第八節 崇明
- 第九節 泰縣
- 第十節 興化
- 第十一節 儀徵

第四編 麥作及雜穀

第一章 江蘇省麥作概況

第一節 品種分佈
第二節 生產數量

第二章 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報告

第一節 事務
第二節 麥作

第三節 棉作
甲 育種 乙 栽培試驗 丙 推廣 丁 試驗成績

第四節 高粱
甲 十八年成績 乙 十九年計劃

第五節 大豆
第六節 森林

第三章 江蘇省立雜穀試驗場報告

第一節 事務
第二節 育種

第三節 栽培試驗
第四節 推廣

第四章 注重雜穀各縣立農場報告

第一節 漣水
第二節 豐縣

第三節 沛縣
第四節 沭陽

第五節 邳縣
第六節 睢寧

第五編 園藝

第一章 果樹種類及品種分佈

第二章 採集桃樹母本及調查桃樹品種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分佈及產額
第三節 氣候及土質

第四節 種類及品種
第五節 品種說明

第六節 栽培及繁殖方法

第七節 銷路
第八節 病蟲害

第六編 防除蟲害

第一章 防除蟲害規程及統計

第一節 各縣治螟掘除稻根辦法
第二節 限制各縣捕蝗治螟用費辦法
第三節 各縣長防除蟲害考成章程及防除蟲害人員獎懲規則
第四節 第一次治螟宣傳運動令實施計劃
第五節 各縣治蝗統計

第二章 省昆蟲局報告

第一節 概況
甲 沿革
乙 設備
丙 職員

第二節 蝗虫股
甲 工作情形
乙 治蝗計劃

第三節 蝗虫研究所
甲 工作情形
乙 研究計劃

第四節 稻虫股
甲 研究
乙 推廣
丙 各縣螟災損失調查

第五節 桑虫股
甲 研究
乙 調查
丙 推廣工作

第六節 訓練班

第七編 農具與肥料

第一章 江蘇省農具製造所報告

第一節 概況
甲 沿革
乙 組織及職員工人
丙 營業章程
丁 設備

第二節 出品
甲 種類
乙 數量

第三節 營業狀況

第四節 推銷
甲 方法
乙 區域

第五節 十九年度工作計劃

第二章 禁止奸商出售偽糠飼豬

江蘇省十八年度農業狀況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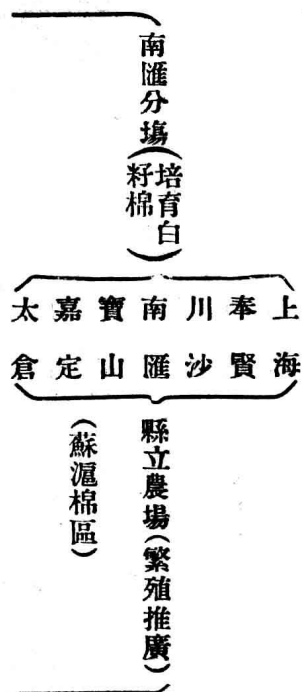
農業二字，以廣義言之，包括農業，農民，森林三大問題，本編之作，僅就農業中幾種主要農作及本省現在實施情形而言，其未舉辦者，則暫缺，蠶桑，漁業，森林等項，各有專編，毋庸贅述，他如虫害，農具，及肥料諸端均與農作有密切之關係，故亦編入。

甲 設施經過

農墾廳爲主持全省農業之行政機關，參酌省內氣候土宜農作分佈情形及過去設施實況，按事業之緩急，計已分別設立棉、稻、麥、雜穀等省立試驗場，其主要任務，在培育大宗純良籽種，研究栽培方法之改良，及解決農作上困難諸問題，並設農具製造所，製造各種新式農具，運銷各處，以扶助農業改良之發展，更有昆蟲局，研究防治農業害蟲之方法，以期減災荒損失，且以改良農業，有亟樹示範之必要，故于省會附近，設立模範農場，用科學方法，經營各種生產事業，以爲農家之模範，至于各縣方面，亦設有農場，分別注重各種事業，接受省場已育成之純良籽種，從事繁殖，及根據省場試驗或研究之結果，實行推廣于民間，此本省農業實施之大概情形也。

乙 行政設施之系統

省縣各場之任務已如上述，而其事業之進行，又有主要與兼重之別，一種事業之中，更分爲若干項，各有專司，而收分工合作之利益，其關係如下表。



農墾廳

省立棉作試驗場

南通總場
(培育黑籽棉)

南通 如皋 海門 啓東 靖江 泰興

縣立農場(繁殖推廣)
(通海棉區)

鹽墾分場
(馴化脫字美棉)

阜甯 鹽城 東台 如皋

縣立農場(繁殖推廣)
(鹽墾棉區)

省立稻作試驗場

松江分場
(培育晚粳稻)

金山 崇明 常熟 青浦 松江

縣立農場(繁殖推廣)

蘇江總場
(培育早熟粳稻)

興化分場
(培育早熟粳稻)

泰縣 淮安 高郵 江都 興化 寶應 儀徵

縣立農場(繁殖推廣)

(該分場尚未設立
暫與興化縣立農場合作)

省立農具製造所
省立昆蟲局

兼重棉作馴化脫字棉——以供徐淮海棉區內之推廣

省立麥作試驗場

主要麥作及雜穀

(高粱及大豆)

省立雜穀試驗場——注重雜穀(玉蜀黍及大豆)

宿遷 泗陽 睢甯 淮陰 沐陽 鹽水 豐縣 邳縣 沛縣

縣立農場(繁殖推廣)

模範農場

- | | | |
|---|-------|---------------------------|
| 1 | 棉田 | 馴化愛字棉以供金陵棉區內之推廣 |
| 2 | 稻田 | 培育抗旱及晚熟秈稻與省立稻作試驗場訂定為合作試驗區 |
| 3 | 桑園 | |
| 4 | 育蠶 | |
| 5 | 桃園 | |
| 6 | 飼養卵用雞 | |

第二章 縣立各農場十八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甲 注重棉作各場

(甲)田間工作

一、棉作

- 1.面積 各場植棉面積，至少四十畝。
- 2.棉種 除寶山用寶山白籽棉，如皋、鹽城、阜甯用脫字棉外，江南各縣一律用江陰白籽棉，江北各縣一律用青莖雞脚棉。
- 3.育種 繼續採用去劣繁殖法。

4. 栽培試驗 以二種爲限，一爲摘心試驗，一由各場自定，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5. 冬作栽培 冬季作物，以麥作爲主，栽培面積，由各場自定，其麥種除由本廳指定外，可自行選用當地優良品種，栽培方法，務求精密。

二、稻作或蠶桑 各場經費每月在四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稻作或蠶桑。

1. 兼重稻作各場，須照下列各條辦理。

A. 面積 至少二十畝。

B. 稻種 就各縣原有之稻種中選用最通行之一種。

C. 育種 採用選良繁殖法。

D. 品種觀察 徵集各本縣所有品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2. 兼重蠶桑各場，應設桑園一區，面積十畝，本年度養蠶與否，由各場自定之。

三、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相宜之樹苗，面積至少三畝。

(乙) 推廣工作

一、指導

1. 在場附近推廣棉種，至少應有二十家，面積共四十畝，並應巡迴各區，指導植棉與選種之方法。

2. 兼重蠶桑各場，須組織種植桑團體至少三組，每組十家，每家栽桑一畝，由場發給桑苗，指導植桑。

3. 指導防治麥作黑穗病，其辦法由廳另訂。

二、調查

1. 繼續調查各該縣內花行之狀況。

2. 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

三、宣傳

1. 宣傳棉作上一切革興事務。

2. 宣傳農業改良之重要及意義。

3. 提倡合作事業。

4. 宣傳植樹利益。

乙 注重稻作各場

(甲) 田間工作

一、稻作

1. 面積 各場種稻面積應在三十畝以上。

2. 稻種 除由本廳指定之品種外，仍用十七年度選用之品種十八年度新辦各場照十七年注重稻作各場計劃大綱第三項辦理。

3. 育種

A. 選良繁殖 就場內栽培之一種或二種中選採良穗足供半畝繁殖之用。

B. 高級試驗 由本廳指定辦理，未經指定者概不進行。

C. 品種觀察 各該縣內之各項稻種，盡數徵集，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4. 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限，應做何種試驗，視地方需要，由各場自定，惟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5. 冬作栽培 冬季作物以小麥為主，栽培面積各場自定之，其麥種除由本廳指定外，可自行選用當地優良品種，栽培方法，務求精密。

二、棉作或蠶桑 各場經常費每月在四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棉作或蠶桑。

1. 兼重棉作各場，須照下列各條辦理。

A. 面積 至少十畝。

B. 棉種 江南各縣用江陰白籽棉，江北各縣用鷄脚棉。

C. 育種 採用去劣繁殖法。

2. 兼重蠶桑各場，應設桑園一區，面積十畝，本年度養蠶與否，由各場自定之。

三、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相宜之樹苗，面積至少三畝。

(乙) 推廣工作

一、指導

1. 兼重蠶桑各場，須指導農家組織植桑團體三組以上，每組至少十家，每家至少栽桑一畝，由場發給桑苗，指導植桑。

2. 指導防除螟害。

二、調查

1. 繼續調查各該縣所有各項稻種之名稱、性狀、分佈區域、栽培面積。

2. 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

三、宣傳

1. 宣傳稻作一切革興事務。

2. 宣傳農業改良之重要及意義。

3. 提倡合作事業。

4. 宣傳植樹利益。
丙 注重雜穀各場

(甲) 田間工作

一、玉米或高粱

1. 面積 佔全場總面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但最少須有二十畝。

2. 種子 選用當地最通行之玉米或高粱一種。

3. 育種

A. 選良繁殖

由場內栽培之玉米或高粱中選採良穗，足供一畝繁殖之用，

B. 品種觀察

注重高粱各場，應將本縣內所有高粱品種，盡數徵集，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其面積以一畝為限。

4. 栽培 務求精密而經濟。

5. 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度，應做何種試驗，由各場自定，惟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屬核准。

二、麥作

1. 面積 各場種麥面積應在二十畝以上。

2. 麥種 除由本廳指定之品種外，選用當地最通行之小麥一種。

3. 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度，應做何種試驗，由各場自定，惟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屬核准。

三、棉作 各場每月經常費在四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棉作，惟須依下列各條辦理。

- A. 面積 至少十畝。

- B. 棉種 用脫字美棉。

- C. 育種 採用去劣繁殖法。

四、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相宜樹苗，面積至少三畝。

(乙) 推廣工作

一、指導

1. 指示防治病蟲害，如防除蝗蟲防治麥作黑穗病等。

二、調查

1. 繼續調查各該縣玉米及高粱品種之名稱、性狀、分佈區域、栽培面積。

2. 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

三、宣傳

1. 宣傳改良農業之重要。
2. 提倡合作事業。
3. 宣傳植樹利益。

第三章 縣立各農場十九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甲 注重棉作各場

(甲) 田間工作

一、棉作

1. 面積 各場植棉面積至少六十畝。
2. 棉種 仍用十八年度所指定之品種，即寶山用寶山白籽棉，如皋、鹽城、阜甯用脫字棉，其餘江南各縣，用江陰白籽棉，江北各縣，用青莖鷄脚棉。
3. 育種 繼續採用去劣繁殖法，同時並得兼用選良繁殖法，就各該場所栽培之棉種，選擇良株，另行繁殖之，應將良株選擇之標準，詳書計劃中，呈廳審核。
4. 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限，在上年度曾舉行者，仍繼續之，未舉行者，應即照行，一為摘心試驗，一由各場自定，惟須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5. 冬作栽培 冬季作物以麥作為主，栽培面積由各場自定，其麥種除由本廳指定外，可自行選用當地優良品種，栽培方法，務求精密。

二、其他兼重事業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其事業標準，由另表規定之。

三、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適用樹苗，面積至少三畝，產苗數量至少三萬株，其餘參照林場育苗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乙) 推廣工作

一、指導

1. 在場較遠之地點，分設植棉指導所若干處，每指導所租田五畝或十畝，自行種植，以示模範，並設指導員，專司輪流指導之責。
2. 在場附近推廣棉種，至少應有四十家，每家種棉面積至少以一畝為限，（在一畝以下者可停發棉種）由場中推廣員巡迴各區指導植棉與選種之方法。
3. 兼重蠶桑各場，須組織植桑團體至少五組，每組十家，每家栽桑一畝，由各場發給桑苗，指導植桑，如已有桑園

之農家，應由各場指導育蠶之方法。

4. 指導防治麥作黑穗病及螟蝗之害。

二、調查

1. 繼續調查各該縣內花行之狀況。

2. 調查各該縣內棉作分佈與出產之情形。

3. 分區估計全縣其他主要農業。

三、宣傳

1. 宣傳棉作上一切革興事務。

2. 宣傳農業改良之重要及意義。

3. 提倡合作事業。

4. 宣傳植樹利益。

乙 注重稻作各場

(甲) 田間工作

一、稻作

1. 面積 各場種稻面積至少四十畝。

2. 稻種 除由本廳指定之品種外，仍用十八年度選用之品種，（即就各本縣所有之稻種內選用最普通之一種，並得視地方之需要選用第二種，惟其成熟期須與第一種有別）。

3. 育種

A 選良繁殖 就場內栽培之一種或二種內選採良穗，須足供一畝繁殖之用，

B 高級試驗 由本廳指定辦理之，未經指定者概不進行。

C 品種觀察 各該縣內之各項稻種，盡數採集，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4. 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限，做何種試驗，視地方需要，由各場自定，惟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5. 冬作栽培 冬季作物以小麥為主，綠肥為副，栽培面積，由各場自定，但須預先呈廳核准，其麥種除由本廳指定者外，可自行選用當地優良品種，栽培方法，務求精密。

二、其他兼重事業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地方之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其事業標準由另表規定之。

三、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栽養當地適用樹苗，面積至少三畝，產苗數量至少三萬株，其餘參照林場育苗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乙) 推廣工作

一，指導

1. 兼重蠶桑各場，須指導農家組織植桑團體三組以上，每組至少十家，每家至少栽桑一畝，由場發給桑苗，指導植桑。
2. 兼重園藝各場，須調查全縣果樹之優良品種，並繁殖果苗，
3. 辦理合作秧田，實地指導除螟工作，每場至少辦二處，每處秧田至少十畝。

二，調查

1. 繼續調查各該縣所有各項稻種之名稱，性狀，分佈區域，栽培面積。
2. 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之產額及輸出入數量。

三，宣傳

1. 宣傳除蝗除螟選良繁殖栽培綠肥以及其他稻作上之一切革興事項。
2. 宣傳農業改良之重要及意義。
3. 提倡合作事業。
4. 宣傳植樹利益。

丙 注重雜穀各場

(甲) 田間工作

一，玉米及高粱

1. 面積 佔全場總面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但最少須有四十畝。
1. 種籽 三等場選用當地最通行之玉米或高粱一種，一二等場得兼用各一種。
3. 育種

A 選良繁殖 由場內栽培之玉米及高粱中選採良穗，足供一畝繁殖之用。

B 品種觀察 注重高粱各場，應將本縣內所有高粱品種，盡數採集，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其面積以一畝為限。

4. 栽培 務求精密而經濟。

2. 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度，應做何種試驗，由各場自定，須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二，麥作

1. 面積 各場種麥面積應在四十畝以上。

2. 品種 除由本廳指定之品種外，選用當地最通行之小麥一種。

3. 栽培試驗 以二種為度，應做何種試驗，由各場自定，惟須預將詳細計劃呈廳核准。

- 三，其他兼重事業 各場經費，每月在五百元以上者，視地方需要，得兼重一種或二種以上之事業，其事業標準，由另

表規定之。

四，苗圃 各場應兼辦苗圃培養當地適用樹苗，面積至少三畝，產苗數量至少三萬株，其餘參照林場育苗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乙)推廣工作

一，指導 指示防除病蟲害，如除蝗蟲，防除麥作黑穗病等。

二，調查 限本年度辦竣

1. 繼續調查各縣玉米及高粱品種之名稱、性狀、分佈區域、栽培面積。

2. 分區估計全縣主要農產。

三，宣傳

1. 宣傳改良農業之重要。

2. 宣傳植樹利益。

各場兼重其他事業者須照下列各條辦理

(甲)棉作

一，面積 至少二十畝。

二，棉種 江南各縣用江陰白籽棉，江北各縣用青莖鷄腳棉，如有特殊情形改用其他棉種者，應陳述理由，呈廳核准。

三，育種 採用去劣繁殖法。

(乙)稻作

一，面積 至少二十畝。

二，稻種 就各縣原有之稻種內選用最通行之一種。

三，育種 採用選良繁殖法。

四，品種觀察 採集各本縣所有品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狀，與生育狀況，每種面積一方丈至二方丈。

(丙)雜穀

一，面積 至少二十畝。

二，種子 選用當地最通行之玉米或高粱一種。

三，育種 由場內栽培之玉米或高粱中選採良穗，足供一畝繁殖之用，選用高粱各場，並應徵集全縣高粱品種，分區種植，舉行品種觀察，其面積亦以一畝為限。

(丁)蠶桑

- 一，桑園面積 至少五畝，應種植該縣適宜桑種。
- 二，育蠶示範 春秋兩季，應各飼育蠶量二錢，以資示範。
- 三，指導育蠶 擇蠶業發達之區，於春秋蠶期內派員指導。
- 四，宣傳 對於蠶業上應興革之事務，作相當之宣傳工作。

(戊) 森林

- 一，苗圃面積 至少應在十畝以上。
- 二，育苗數量 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 自用苗十萬以上，(二) 中山紀念林用苗一萬，(三) 推廣用苗五萬以上。
- 三，造林地面積 應在一百畝以上。
- 四，其餘業務參照林場部份所規定，斟酌辦理。

(己) 園藝

- 一，先從果樹入手，面積至少十畝。
- 二，種類與品種 就各地著名果樹及品種選植一種或二種，每種果樹之品種至少兩種。
- 三，栽培試驗 注意施肥、耕耘、剪枝及防除病虫害。

各農場主要及兼重事業表

縣份	場別	主要事業	第一兼重事業	第二兼重事業
南通	農場	棉作	稻作	蠶桑
如皋	農場	棉作	稻作	蠶桑
海門	農場	棉作	園藝	蠶桑
啓東	農場	棉作	雜穀	蠶桑
泰興	農場	棉作	雜穀	蠶桑
靖江	農場	棉作	稻作	蠶桑
東台	農場	棉作	稻作	雜穀
鹽城	農場	棉作	稻作	雜穀
阜甯	農場	棉作	稻作	雜穀
上海	農場	棉作	稻作	園藝
寶山	農場	棉作	稻作	稻作